

##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情况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公司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核，由于涉及董监高信息报备，需重新进行披露。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公告披露情况

更正后的公告已于2023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。

原公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望请谅解。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